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文谟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,201,8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（216,906,174 股）29.598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4,180,5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 216,906,174 股的 29.58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98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201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5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201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5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201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5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201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5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201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5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201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5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201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5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8.1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文琦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文琦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蒋青春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蒋青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毛伯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毛伯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富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张富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宗武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王宗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继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王继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9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鸿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李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春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唐春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0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牟洪波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牟洪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10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志刚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64,180,59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 11,235,1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刘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静、何雅楠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8日